

## 外匯活期存款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

【帳戶餘額不超過等值新臺幣壹拾萬元適用】

- 一、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臨櫃辦理結清存款帳戶事宜，請貴行將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第\_\_\_\_\_號帳戶予以結清。申報交易性質：外存結售其他\_\_\_\_\_
- 二、申請人同意該帳戶結清銷戶之款項，以下列「v」方式辦理：
- (一)申請人同意貴行於該帳戶結清銷戶之款項扣除貴行相關費用後，如有餘額，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一經貴行寄出支票或匯出款項即視同申請人本人已收訖無誤：
- 開立以申請人為受款人且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貴行支票，並掛號郵寄至本申請書之通訊地址。(OBU外幣帳戶不適用)
- 匯入申請人設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新臺幣帳戶(OBU外幣帳戶不適用) 帳號\_\_\_\_\_。
- 匯入申請人設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外幣帳戶(幣別限與結清之外幣帳戶相同) 帳號\_\_\_\_\_。SWIFT CODE:\_\_\_\_\_幣別:\_\_\_\_\_ (如選擇匯入他行之帳戶，請提供該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
- (二) 申請人因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貴行辦理匯出匯款之郵電費及手續費，茲同意放棄領取該帳戶結清後之本金及利息，請貴行逕予結清銷戶。幣別:\_\_\_\_\_

三、申請人同意以下聲明及約定事項：

- (一) 申請人以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方式辦理時，帳戶餘額以不超過等值新臺幣壹拾萬元為限。
- (二) 結清外匯活期存款帳戶結售為新臺幣之適用匯率(OBU外幣帳戶不適用)，請貴行依申請人與貴行另行議訂之匯率折算，如無議定匯率，申請人同意依貴行結清銷戶基準日辦理結清時之該幣別牌告買入匯率結售為新臺幣，或依結清銷戶時存款帳戶幣別辦理原幣轉帳或匯出，並依中央銀行規定據實申報交易性質。
- (三) 申請人存摺上存提款明細或結存餘額或查詢所得之餘額，如與貴行帳載資料不符時，以貴行帳載之金額為準。
- (四) 貴行收到本申請書並確認申請人身分及帳戶印鑑無誤後，毋須徵提存戶之存摺及取款憑條，得逕依申請人之指示之方式辦理結清銷戶事宜。
- (五) 若貴行無法於收受本申請書後之十個工作日內確認申請人身分時，申請人同意取消本次結清銷戶之申請。
- (六) 申請人辦理本結清銷戶手續，嗣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對貴行提出任何主張或要求。
- (七) 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此致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即存戶): \_\_\_\_\_ (親簽及加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通訊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銀行專用欄位

照會紀錄	(日期/時間/結果)			*存戶申請匯入他行外幣帳戶，請填寫以下欄位後傳送國外部辦理：	
				1. 結清本息金額:	
				2. 成交匯率/交叉匯率:	
				3. 手續費:	
				4. 郵電費:	
				5. 匯款幣別及金額:	
				6. 匯出匯款編號:	
				7. 存同代號:	
主管		經辦(驗印)		照會人員	
					帳務行收件日期:
					帳務行銷戶日期: